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蕭涓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人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人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人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01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2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除專屬管
04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此管轄合意之效力，應
05 及於一般繼承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經查，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蕭人瑋於民國112年11
07 月12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
08 條及於113年6月4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借據）
09 約定條款第10條皆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2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14
11 頁），而被告為蕭人瑋遺產之繼承人（詳後述），依上開說
12 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件訴
13 訟有管轄權。

1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5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與蕭人瑋於112年11月12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
19 用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A契約），約定由
20 蕭人瑋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
21 11月13日起至117年11月13日止，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2 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自113年4月1日起為
23 1.74%）加碼週年利率7.790%浮動計算，又雙方約定以每月
24 13日為還款日，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依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
25 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7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A）。

28 (二)原告與蕭人瑋於113年6月4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
29 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B契約），約定蕭人
30 瑋向原告借款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8年6月4
31 日止，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01 數（季變動，自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週年利率
02 7.790%浮動計算，又雙方約定以每月4日為還款日，如遲延還
03 本或付息，除依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
0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5 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6 （下稱系爭借款B）。

07 (三)詎蕭人瑋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12
08 月19日及114年1月9日止，依系爭A契約及系爭B契約中個人借
09 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
10 款約定，蕭人瑋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
11 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利率9.53%。蕭人瑋
12 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36萬9,73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3 與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40萬7,94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蕭人瑋於114年2月28日死亡，被
15 告為其遺產繼承人，自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16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一)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22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3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5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7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8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
29 及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0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放款利率查詢表、查
31 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對帳

01 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6月12日南院揚家厚114年度司繼
02 字第2509號公示催告公告暨繼承人名冊及繼承系統表、被告及
03 蕭人瑋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36至40頁），
04 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

08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09 承蕭人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2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4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文誼